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

發文字號 彰市清潔字第0033033075號

主旨 公告本市轄區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。

市長溫國銘